

乐府发〔2023〕38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储备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 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储备乐至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〔2023〕2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乐至县童家镇天福村1、2、3、4、5组，部分集体土地作为乐至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储备，储备土地面积**18.1178**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**17.3533**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**10.4784**公顷、林地**5.7859**公顷、其他农用地**1.089**公顷），建设用地**0.7645**公顷。

二、该批次储备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后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由你局负责会同县林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加快该批次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工作，严格履行征地相关程序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7日